硕士研究生复试专业课考试大纲

**考试科目名称：中国法制史**

**一、考试要求**

要求考生全面掌握中国法制史的基本理论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，对问题的分析解答要突出要点，明确观点。

**二、考试内容**

掌握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、中国法制史的特点、学习中国法制史的意义与方法；掌握中国法律的起源与特点；掌握夏商法制的基本内容与特点；掌握西周时期的立法活动、刑事法律制度、民事法律制度、司法制度；掌握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、秦朝法制、汉朝法制、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制、隋唐法制、宋朝法制、辽夏金元法制、明朝法制、清朝法制、清末法制改革、民国前期（1912—1927）的法制、民国后期（1928—1949）的法制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民主政权法制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的发展与挫折（1949—1976）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（1977—2010）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制的主要内容。

**三、主要参考书目**

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：中国法制史》《中国法制史》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。